**西藏康城肿瘤医院中药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XKCZLYY210006）**

**采 购 人：西藏康城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年11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_Toc872052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_Toc8720523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1 -](#_Toc87205232)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 22 -](#_Toc8720526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6 -](#_Toc8720526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分标准 -54](#_Toc87205270)-

[第七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59](#_Toc8720527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官网）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于 2021年 12 月6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XKCZLYY210006

项目名称：西藏康城肿瘤医院中药采购项目

招标类型：单品价格招标(不得高于集采价和采购挂网价)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肿瘤常用中药（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2020年度财务报表；投标人为2020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可提供近期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

2.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含本次采购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2月5日。

地点：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官网自行下载（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官网采买信息）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于2021年 12月 6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西藏康城肿瘤医院行政楼一楼会议室（拉萨市城关区教育城勤学路1号）

五、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和政策。

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藏康城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教育城勤学路1号

联 系 人：达旦

联 系 方 式：1810890093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说 明** |
| 1.1 | 项目名称：西藏康城肿瘤医院中药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KCZLYY210006 |
| 1.2 | 项目标段：一个标段 |
| 1.3 | 采 购 人：西藏康城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拉萨市教育城勤学路1号联 系 人：达旦电 话：18108900939 |
| 1.4 | 采购内容：详见第七章招标需求一览表 |
| 1.5 | 资金来源：公司自筹 |
| 投标报价和货币 |
| 2.1 | 投标报价：货物的最终目的地价（货物费用、服务费用、管理费用等）等单品价格招标（不得超过集采价和挂网价）； |
| 2.2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3.1 | 资格标准：1.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2020年度财务报表；投标人为2020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可提供近期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 2.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且经营范围包含本次采购内容。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期间，在上述网址的网页查询结果为准）。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
| 3.2 | 货物配备要求：要满足医院需求，随时提供货物。 |
| 3.3 | 招标文件的澄清：不统一组织标前答疑会，各投标单位如有问题，请将需要解答的问题按规定提出，采购人予以回复。  |
| 3.4 |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
| 3.5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果中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
| 3.6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 |
| 3.7 |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2月6日15时30分 |
| 3.8 |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6日15时30分开标地点：西藏康城肿瘤医院一楼会议室 |
| 3.9 |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
| 3.10 | 供货地点：西藏康城肿瘤医院 |
| 3.11 |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历天内完成。 |
| 3.12 | 交货方式：根据医院需求，提供送货。 |
| 3.13 |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九条 |
| 3.14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在相应格式处按要求亲笔签字或盖章以及在相应格式处加盖公章；  |
| 3.15 | 装订要求：编排页码并无线胶装 |
| 3.16 | 封套上写明内容见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
| 3.17 | 1.投标文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进行填写并单独装订成册密封）：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1份（U盘，单独密封）电子文档为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和PDF版（PDF版是投标文件的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注：副本应是正本清晰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采用单面打印或印刷。电子文档需单独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给采购人。 |
| 评 标 |
| 4.1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4.2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人数： 5 人。评标确定方式：医院内部抽取。 |
| 4.3 | 开标程序：（1）密封情况检查（2）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先后顺序 |
| 其他内容 |
| 5.1 | 投标文件没有响应招标文件以下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
| 5.2 | 付款方式、付款时间、条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自行商议决定（具体以供货合同为准）。 |
| 5.3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官网 |
| 6.4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本次采购所涉及的货物及服务，投标人投标报价里应包含货物费用、服务费用、管理费用等以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供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人在报价时需考虑以上各项因素。2、中标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3个工作日内与业主单位联系，沟通签订合同及其他前期事宜。3、本次招标采购清单以及报清单以内的同类产品（同类产品有多少厂家的均可以投标）。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单位。

2.2 “日”指日历天。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法律效力**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的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出现的相关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三、投标文件编写**

**5.投标文件的语言**

5.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计量单位**

计量单位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标报价**

7.1 投标单产品总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8.投标货币**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填报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时采购人亦以人民币支付。

**9.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投标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将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文件的签署**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

文档，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装方式装订。

10.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

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0.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

本”或“副本”字样。

11.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业主单位名称。

（2）在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人私章，每一封口处均应贴“ 项目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的密封条。未按此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投标截止时间的延长**

1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派人将投标文

件递交到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2.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2.3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3.1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13.2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

地点，采购人将予以接受，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3.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采购人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

**14.开标**

14.1 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由采购人招标采购部门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2 开标活动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已接收的投标。

14.3 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4.4 开标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情况，采购人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六、资格审查**

**15.资格审查**

1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2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该项目或该标段不得评标。

**七、评标**

**16.评标**

16.1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评标。

16.2 采购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6.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公正、客观、审慎地进行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禁止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16.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合同授予**

**17.定标**

17.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确定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出现中标无效的情形，采购人有权递补确定排名在其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17.2 中标人如果放弃中标，招标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18.中标通知书**

18.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在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官网上公告。

1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8.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但未中标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9.签订合同**

19.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签订合同的，招标方可以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在此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中标候选人顺序将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1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19.3 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及格式》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九、质疑与投诉**

**20.投标人质疑**

2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0.2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只能提出一次质疑。在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有多个质疑事项的，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20.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6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须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当面提交。提交时，须同时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22.7 不符合上述21.1-21.7款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22.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3.投标人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十、其他事项**

**24.废标**

本项目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废标情形时，招标方有权宣布废标，招标方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招标方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引起的废标情形除外。如果项目分包，将以包为单位执行。

**25.履约保证金**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6.履约监管**

为保障国有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中标供应商严格履约，采购人将对本项目的履约情况进行跟踪督查。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存在供货进度、数量、质量、安全等违约情况，除采购人可依据采购合同追究其民事责任外，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供应商的违约情况报告财政监管部门。

 合同编号：

西藏康城肿瘤医院采购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

乙方（供货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中药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中药集中采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中药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5〕70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中药集中采购实施方案（2016版）的通知》（藏政办发〔2016〕93号）、《2017年西藏自治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中药集中采购实施细则(试行)》（藏卫发〔2017〕317号）等有关规定，为确保中药网上交易的顺利进行，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中药

一、甲方须通过西藏自治区中药（四川）集中采购网采购中标/挂网品种。

二、乙方按中药购销合同向甲方供应中药。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中药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如果乙方供应的中药被第三方提出上述权利主张，乙方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不能正常使用该批中药造成的损失，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甲方应对该等纠纷产生的全部费用等。所供应中药的质量应符合国家中药相关标准，中药质量、规格、包装须与中标和挂网中药的信息一致，不得更改。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中药购销合同附表（详见附件）、甲方发出的网上批次订单属于中药购销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供货期限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足量地对挂网中标中药进行配送。乙方应自甲方订单通知之日起1日内响应订单，并按照约定的中药品规配送中药。原则上急（抢）救中药配送8小时内送达，一般中药配送24小时内送达，最长不超过72小时。节假日照常配送。

第三条 采购价格

甲方按自治区采购平台公布的中标价格，或与中药生产企业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网上采购，该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附加费等一切服务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按采购平台更新后的价格执行。

第四条 货款结算

一、甲方应将中药收支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从交货验收合格到付款时间不得超过30天。

二、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中药的增值税发票和有关单据。

第五条 中药验收及异议

一、甲方按照《中药管理法》相关的验收制度和中药发票（国家税务）在甲方药库，对乙方中药予以验收，原则上3个工作日内完成中药验收入库及网上确认，甲方签字验收后即视为验收合格。同时查验乙方依法必须具备的营业执照、中药生产/经营许可证、中药生产批件、GMP、GSP等证件，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证书无效或者证书不全，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要求的中药，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中药的中药在 日内进行退换，不得影响甲方临床使用。乙方拒绝更换的，视为乙方不能正常交付中药，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双方具体的买卖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确认需要进行中药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如发现中药存在质量问题，可暂时封存，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因验收不严、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后果自负。

二、乙方按合同交付的中药质量应符合药典或国家食品中药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向甲方提供依法必须具备的营业执照、中药生产/经营许可证、中药生产批件、GMP、GSP等证件供查验，并与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采购周期内遇到药监部门抽查甲方的中药，其抽查数量由乙方补齐，对存在问题的中药所产生的查封、没收、罚款等，由乙方承担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药检报告书，并将中药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检验。

三、乙方所提供的中药有效期限不得少于整个中药有效期的2/3。

四、乙方应接受存在质量问题中药的退货，并负责自行到各医疗卫生机构收回所退中药，同时登录平台确认退货。

五、对于上述退货药款，甲方与乙方尚有未结款的，可在双方结算时直接从未结款中扣除；如双方不存在未结款项，乙方应在退货后30个工作日内将退货药款返还给甲方。

第六条 伴随服务

一、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一）产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二）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三）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及时更换。

（四）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中药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五）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二、交易价格已包含上述伴随服务涉及的费用，提供以上服务不得另行收费。

第七条 甲方履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药集中采购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监督管理。因一方违犯国家相关法规而给对方造成不良后果及损失的，有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除双方协商一致外，甲方必须无条件采购本合同项下的中药。不得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

三、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数量、金额和时限范围内，对乙方配送的合格中标中药，不得以非正当理由拒收或退货。

四、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 并严格执行“两票制”。

五、甲方必须要求乙方按实际采购价格如实开具发票，并如实记帐。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提出除合同项以外的集体或个人利益。

七、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任何名义的赞助或捐赠。

八、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乙方的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举报。

九、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八条 乙方履约责任

一、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备货数量，以免产生缺货现象。并且按购销合同签订采购的中药向甲方供应中药。

二、乙方承诺提供的全部中药不应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争议或其它纠纷。如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供货或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予以解决；因此导致甲方权益受损，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所供应中药的质量应符合国家中药相关标准，中药质量、规格、包装须与中标、议价成交中药品种的信息一致，不得更改。

四、已确认的议价成交的中药，自签订购销合同之日起至本次采购周期结束，乙方不得自行弃标和不予供货。

五、乙方不得为谋取自身利益向甲方医务人员提供贿赂，不得暗中给予回扣或者取得其它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根据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法查处。

六、乙方不得在销售中药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利用财物或者其它方式进行商业贿赂。

七、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两票制”，对甲方的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举报。

八、法律、法规的其它相关规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规采购非挂网中标中药，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或违约付款的，承担违约责任，由西藏自治区卫生计生委会同西藏自治区纪检、纠风、检察等相关部门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责任。

二、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按时配送中药和提供伴随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可能拖延的事实、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三、如果乙方无不可抗拒因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中药并提供伴随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而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的履行。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为迟交中药价款的5%，直至提供配送及伴随服务为止。一周按7日计算，不足7日的按一周计算。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10%，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乙方本周期和下一周期不得参加西藏自治区中药集中采购活动，同时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向社会公布。

四、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配送及伴随服务。

五、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货款，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天，向乙方赔付未支付货款的万分之五违约金，同时不影响乙方享有已履约事项的权利。

六、乙方所供中药因中药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后果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七、甲、乙方因违反“两票制”，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甲乙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另行要求外，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四、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合同双方可不执行“两票制”。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应按照中药购销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配送中药并提供伴随服务。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配送中药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变更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确定。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甲方可终止合同。

由于中药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省级以上药监部门证明，双方可以解除就该中药订立的合同，合同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终止合同

一、采购期满合同终止。

二、乙方违约采取的补救措施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一）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中药。

（二）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三、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四条 转让和分包

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任何理由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的权利和/或义务。乙方擅自转让和分包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万元。

第十五条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参加西藏自治区中药集中采购的甲乙双方当事人。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合同期内发生的有关网上交易的各项事宜，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二、本合同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存档一份、一份由甲方报西藏自治区中药采购服务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七条 附则

一、由配送企业作为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的，必须将中标生产企业正式合法有效的委托书作为本合同的必须附件。

二、本合同未尽事项，应按《西藏自治区中药集中采购配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藏卫发〔2017〕3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中药集中采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中药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5〕70号），以及有关中药管理规定执行。仍然无法确定的，经双方共同协商，可根据以上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西藏康城肿瘤医院中药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XKCZLYY20210001）**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1、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投标分项报价表

2.技术规格偏离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资格证明文件

6. 类似业绩

7技术部分

8.其他材料

9.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供货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

传真：

电话：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1.1**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省（市） 的 公司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本公司授予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1、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2、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投标日期: 。

**5、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2020年度财务报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的清单以及技术人员的名单材料或自行做出承诺说明）
	5. 信用查询记录
	6.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含评标标准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格式自拟）

**6、类似业绩（以提供合同复印件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后附合同复印件）

**7、技术部分**

（包含不限于）

1、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2、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技术部分内容不得超过200页（含200页）,超出200页按零分处理。）

**8、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格式自拟）**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分标准

**1、初审表：**

|  |  |
| --- | --- |
|  | 评审标准 |
| 资格审查 |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投标人须具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2020年度财务报表；投标人为2020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可提供近期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的清单以及技术人员的名单材料或自行做出承诺说明） |
|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 对招标文件中关键、主要货物的报价没有漏项 |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内容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对合同履行期限是否响应 |
| 投标人是否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中标无效的。 |
| 注：投标人须提供上述各项资料，且所提供的资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任意一项未提交或不满足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一致同意，其投标将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2、评分标准：**

评标采取**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权重 | 评标办法 |
| 一 | 报价 | 20分 | 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文件，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最低者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者的比例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二 | 技术部分（65分）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50 |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提供的交货时间响应措施、供货进度计划、运输保障措施、货源采购组织措施、配送保障措施、人员组织方案、效期、是否备货、新中药临川优势、安全应急预案、运输配送应急预案、疫情防扩措施、服务过程中与相关单位的配合方式及组织协调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切实可行的得50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扣2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合理可行的相关内容，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实际情况进行打分。 |
| 2 | 售后服务方案 | 15 |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定。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点设置和咨询电话设置等情况、质量承诺和质量保障措施范围、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履行合同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完全满足以上售后服务方案评定方面并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扣1.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合理可行的相关内容，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实际情况进行打分。 |
| 三 | 商务部分（15分） |
| 3 | 产品质量及账期 | 10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5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直至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账期三个月或者账期金额超过300万元的得5分，与招标文件账期较少的或者金额倍数减少的扣2分直至此分数扣完为止。* + - * 1. 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及证明材料进行评分。
 |
| 4 | 企业信誉 | 5 | 投标人提供企业信用等级3A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加1分。 |

# 第七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西藏康城肿瘤医院中药采购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商品规格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盐制）全蝎 |  |  |  |
| 2 | 阿胶 |  |  |  |
| 3 | 艾叶 |  |  |  |
| 4 | 巴戟天 |  |  |  |
| 5 | 白茅根 |  |  |  |
| 6 | 白芍 |  |  |  |
| 7 | 白芷 |  |  |  |
| 8 | 百合 |  |  |  |
| 9 | 败酱草 |  |  |  |
| 10 | 板蓝根 |  |  |  |
| 11 | 薄荷 |  |  |  |
| 12 | 北沙参 |  |  |  |
| 13 | 补骨脂 |  |  |  |
| 14 | 柴胡 |  |  |  |
| 15 | 蝉蜕 |  |  |  |
| 16 | 炒白术 |  |  |  |
| 17 | 炒苍耳子 |  |  |  |
| 18 | 炒苍术 |  |  |  |
| 19 | 炒僵蚕 |  |  |  |
| 20 | 炒决明子 |  |  |  |
| 21 | 炒苦杏仁 |  |  |  |
| 22 | 炒莱菔子 |  |  |  |
| 23 | 炒蔓荆子 |  |  |  |
| 24 | 炒蒲黄 |  |  |  |
| 25 | 炒桃仁 |  |  |  |
| 26 | 炒葶苈子 |  |  |  |
| 27 | 炒菟丝子 |  |  |  |
| 28 | 炒王不留行 |  |  |  |
| 29 | 炒薏苡仁 |  |  |  |
| 30 | 炒栀子 |  |  |  |
| 31 | 炒枳壳 |  |  |  |
| 32 | 炒枳实 |  |  |  |
| 33 | 车前草 |  |  |  |
| 34 | 车前子 |  |  |  |
| 35 | 沉香 |  |  |  |
| 36 | 陈皮 |  |  |  |
| 37 | 赤芍 |  |  |  |
| 38 | 川贝母 |  |  |  |
| 39 | 川楝子 |  |  |  |
| 40 | 川木通 |  |  |  |
| 41 | 川芎 |  |  |  |
| 42 | 穿心莲 |  |  |  |
| 43 | 刺五加 |  |  |  |
| 44 | 醋鸡内金 |  |  |  |
| 45 | 大腹皮 |  |  |  |
| 46 | 大黄 |  |  |  |
| 47 | 大蓟 |  |  |  |
| 48 | 大青叶 |  |  |  |
| 49 | 大血藤 |  |  |  |
| 50 | 大枣 |  |  |  |
| 51 | 丹参 |  |  |  |
| 52 | 当归 |  |  |  |
| 53 | 党参片 |  |  |  |
| 54 | 地龙 |  |  |  |
| 55 | 地榆炭 |  |  |  |
| 56 | 丁公藤 |  |  |  |
| 57 | 丁香 |  |  |  |
| 58 | 独活 |  |  |  |
| 59 | 杜仲 |  |  |  |
| 60 | 煅龙骨 |  |  |  |
| 61 | 煅牡蛎 |  |  |  |
| 62 | 莪术 |  |  |  |
| 63 | 法半夏 |  |  |  |
| 64 | 番泻叶 |  |  |  |
| 65 | 防风 |  |  |  |
| 66 | 防己 |  |  |  |
| 67 | 凤仙透骨草 |  |  |  |
| 68 | 麸煨肉豆蔻 |  |  |  |
| 69 | 茯苓 |  |  |  |
| 70 | 浮小麦 |  |  |  |
| 71 | 甘草片 |  |  |  |
| 72 | 干姜 |  |  |  |
| 73 | 干石斛 |  |  |  |
| 74 | 干益母草 |  |  |  |
| 75 | 干鱼腥草 |  |  |  |
| 76 | 葛根 |  |  |  |
| 77 | 钩藤 |  |  |  |
| 78 | 枸杞子 |  |  |  |
| 79 | 瓜蒌 |  |  |  |
| 80 | 广金钱草 |  |  |  |
| 81 | 龟甲 |  |  |  |
| 82 | 桂枝 |  |  |  |
| 83 | 海马 |  |  |  |
| 84 | 旱莲草 |  |  |  |
| 85 | 合欢皮 |  |  |  |
| 86 | 何首乌 |  |  |  |
| 87 | 红花 |  |  |  |
| 88 | 厚朴 |  |  |  |
| 89 | 怀牛膝 |  |  |  |
| 90 | 黄柏 |  |  |  |
| 91 | 黄精 |  |  |  |
| 92 | 黄连片 |  |  |  |
| 93 | 黄芪 |  |  |  |
| 94 | 黄芩片 |  |  |  |
| 95 | 火麻仁 |  |  |  |
| 96 | 藿香 |  |  |  |
| 97 | 焦麦芽 |  |  |  |
| 98 | 荆芥 |  |  |  |
| 99 | 酒大黄 |  |  |  |
| 100 | 酒续断 |  |  |  |
| 101 | 桔梗 |  |  |  |
| 102 | 苦参 |  |  |  |
| 103 | 连翘 |  |  |  |
| 104 | 龙眼肉 |  |  |  |
| 105 | 麦冬 |  |  |  |
| 106 | 麦芽 |  |  |  |
| 107 | 芒硝 |  |  |  |
| 108 | 没药 |  |  |  |
| 109 | 牡丹皮 |  |  |  |
| 110 | 木瓜 |  |  |  |
| 111 | 木通 |  |  |  |
| 112 | 木香 |  |  |  |
| 113 | 女贞子 |  |  |  |
| 114 | 蒲公英 |  |  |  |
| 115 | 芡实 |  |  |  |
| 116 | 羌活 |  |  |  |
| 117 | 人参 |  |  |  |
| 118 | 肉桂 |  |  |  |
| 119 | 乳香 |  |  |  |
| 120 | 三棱 |  |  |  |
| 121 | 三七 |  |  |  |
| 122 | 桑白皮 |  |  |  |
| 123 | 桑寄生 |  |  |  |
| 124 | 桑螵蛸 |  |  |  |
| 125 | 桑叶 |  |  |  |
| 126 | 砂仁 |  |  |  |
| 127 | 山药片 |  |  |  |
| 128 | 山银花 |  |  |  |
| 129 | 山萸肉 |  |  |  |
| 130 | 升麻 |  |  |  |
| 131 | 生地黄 |  |  |  |
| 132 | 生石膏 |  |  |  |
| 133 | 石菖蒲 |  |  |  |
| 134 | 石决明 |  |  |  |
| 135 | 熟地黄 |  |  |  |
| 136 | 水蛭 |  |  |  |
| 137 | 酸枣仁 |  |  |  |
| 138 | 太子参 |  |  |  |
| 139 | 天冬 |  |  |  |
| 140 | 天花粉 |  |  |  |
| 141 | 天麻 |  |  |  |
| 142 | 通草 |  |  |  |
| 143 | 土鳖虫 (廑虫） |  |  |  |
| 144 | 威灵仙 |  |  |  |
| 145 | 乌药 |  |  |  |
| 146 | 吴茱萸 |  |  |  |
| 147 | 蜈蚣 |  |  |  |
| 148 | 五倍子 |  |  |  |
| 149 | 五加皮 |  |  |  |
| 150 | 五灵脂 |  |  |  |
| 151 | 五味子 |  |  |  |
| 152 | 西洋参 |  |  |  |
| 153 | 细辛 |  |  |  |
| 154 | 夏枯草 |  |  |  |
| 155 | 香附 |  |  |  |
| 156 | 小茴香 |  |  |  |
| 157 | 玄参 |  |  |  |
| 158 | 延胡索 |  |  |  |
| 159 | 盐补骨脂 |  |  |  |
| 160 | 盐知母 |  |  |  |
| 161 | 茵陈 |  |  |  |
| 162 | 淫羊藿 |  |  |  |
| 163 | 玉竹 |  |  |  |
| 164 | 郁金 |  |  |  |
| 165 | 远志 |  |  |  |
| 166 | 泽泻 |  |  |  |
| 167 | 知母 |  |  |  |
| 168 | 制草乌 |  |  |  |
| 169 | 制川乌 |  |  |  |
| 170 | 制附片 |  |  |  |
| 171 | 炙甘草 |  |  |  |
| 172 | 炙黄芪 |  |  |  |
| 173 | 紫苏叶 |  |  |  |